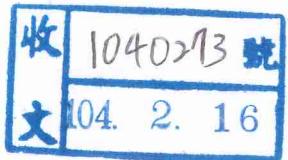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40455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1號

聯絡人：黃貴麟

電話：04-22244191#403

傳真：

電子信箱：yellow@mail.water.gov.tw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1F

受文者：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040003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簡化本公司各項申請用水送件審核須備之文件書表，修正及刪除相關書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與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3年8月22日第29次協商會議紀錄第10案暨本公司103年12月24日研商「簡化申請用水送件審核須備之文件書表」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各項書表修正內容及原內容對照說明詳如「各項申請用水送件審核須備之文件書表簡化修正比較表」。
- 三、本案簡化相關書表及規定於104年4月1日正式使用（屆時請於本公司全球網站下載列印），請各區處宣導轄管用戶及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當地辦事處，申辦時請填寫新版格式，倘受理時為舊版本考量便民仍為受理，惟請申辦人或代辦水管承裝商下次辦理請使用新版格式。
- 四、隨函檢送本公司新（104.01）版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軍眷水費優待申請書、整批新裝過戶申請書及切結書簡化整併表—「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 五、為因應營業章程將修正，上述新（104.01）版申請書請各區處酌半年量印製。
- 六、另依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4年1月29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104036號函知本公司，日後新裝申辦免附會員證影本，僅檢具會員會籍證明，請各區處知悉辦理。
- 七、副本抄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次簡化相關書

表及規定，請 貴會惠予轉知所轄會員配合辦理，俾利用
戶順利申辦，並符合本公司規定。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企劃處、營業處(均含附件)

總經理 胡南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

《裝》

《訂》

《線》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具設備申請異動服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作業區 水號

異動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種類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取消原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結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裝置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段
用戶要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裝表後”關閉”止水栓	<input type="checkbox"/> 裝表後”開啓”止水栓	巷弄樓
協助原因及異動後資料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預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表口徑	水表型式號碼	型式	拆裝表日期 年 月 日 拆裝水表度數
●消費性用具服務契約(詳附件)審閱期間 3 日，於 年 月 日由申請用具人攜回審閱。(前述日期須早於申請日期 4 日以上) 申請用具人簽章：_____			
<p>●茲聲明本人已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附件)，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瞭解本供具水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貴公司實際拆表時度數不符時，申請人同意於貴公司通知後五日內補繳差額水費。</p> <p>●申請停用時之水表度數與貴公司無法取得前用具簽章申請單獨過戶，倘前用具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願自負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請案。</p> <p>●因無法親自辦理用具(異動)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p>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受託人之關係：	申請人地址(<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裝置地點)： 縣市鄉鎮市區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裝置地點	受託人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 路(街) 1 卷弄 號樓 巷弄 號樓 段		

1.受理 2.繳納欠費 3.拆(裝)表 4.計費 5.抄表 6.水表單位 7.水籍單位 8.歸檔

04/01

編號：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整批 新裝
申 請 書 (僅限同一申請人)
 退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水 號	用 水 地 址	前用戶簽章 (僅限過戶)

●茲聲明本人已瞭解本供水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貴公司消費性服務契約（詳附件），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自申請日起辦理之各項異動申請，將遵守其載明之權利義務。

●茲聲明申請人已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附件)，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審閱貴公司載於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附件之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背面之營業章程、法令規章，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辦理申請用水。

●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申請獨退戶，倘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願自負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

●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申請人(新用水戶名)簽章：_____ e-mail：_____ 手機號碼：_____

1. 受理

2. 繳納欠費

3. 水籍單位

4. 歸檔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受理號碼		作業區		水號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及消費性用服務契約詳載於附件，請詳細審閱。	
申辦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優待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優待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過戶 為軍眷姓名		軍人姓名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備役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	官兵身分證字號或 撫卹令字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備除役軍人眷屬(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令或撫卹金分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戶口名簿字號
用水地址 (需同軍眷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樓號	用水戶數 人口數	戶人			
<p>申辦軍眷優待用水之用戶，應遵守下列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軍眷優待用水資格不得做營業用，如發現有營業行為者，貴公司逕取消優待資格。 因證件不齊或過期、超過申辦戶數限制，貴公司得拒絕申請。 貴公司依國防部回送之資料取消不符優待之用戶資格，如有異議由本人逕向國防部查證。 <p>●消費性用服務契約(詳附件)審閱期間 3 日，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申請用水人攜回審閱。(前述日期須早於申請日期 4 日以上)</p> <p>申請用水人簽章：</p> <p>●茲聲明本人以詳閱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附件)，瞭解及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瞭解本供水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貴公司消費性用服務契約(詳附件)、營業章程(詳背面)及法令規章，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相關約定自申請日起辦理之各項異動申請，將遵守其載明之權利義務。</p> <p>●因無法親自辦理軍眷用水優待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p>											
受託人(簽章)：									電話號碼： e-mail：	行動電話： 申請人地址(□同上用地址)：	號
與申請人之關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村 里 村 里	路(街) 段 巷 弄
帳單地址 □同上申請人 □同上用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樓	樓	號

軍眷水費償待申請書(背頁)

文條聞相章程案卷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自然氣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凡在台灣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供水區域內，由本公司供水者，係需要方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章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水價及其他應收各項費用，均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付告實施。

第二章 供水
第四條：本公司供水種類如下：

- 一、普遍用水：供一般使用者。
- 二、工業用水：供工業使用者。
- 三、商業用水：供商業使用者。
- 四、船舶用：供船舶用。
- 五、市政公用：供市政公共使用者。
- 六、臨時用：供申請用之地點無合法接水鑑定，或用永性質隨時取水者。

第五條：本公司供給經核定水，如因故停、限水時，本公司得依下列情形暫時停止供給：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下列情形暫時停止供給：

第七條：本公司得依下列情形暫時停止供給：

第八條：本公司得依下列情形暫時停止供給：

第九條：本公司得依下列情形暫時停止供給：

第十條：本公司得依下列情形暫時停止供給：

第十一條：本公司得依下列情形暫時停止供給：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依下列情形暫時停止供給：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依下列情形暫時停止供給：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依下列情形暫時停止供給：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下列情形暫時停止供給：

第三十八條：申請臨時用水者，應繳付水費保證金或由本公司所屬局一
管處理用具。但須作工改造、達至臨時用水平及證明屬質
者不受此限。其數額以預付二個月用水平為準。用戶於發
出領保金後，即須依期繳還。本公司得隨時追回。
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的期限，仍無法抄表時，按接量器
口徑流量器發生，並為少見時原因，故不能正確表示用度時，
本公司得按照用量水器失敗前兩期大用水戶及機關用戶接
管處理用具。但須作工改造、達至臨時用水平及證明屬質

量水器失效前三期)正常用水平均度核算水費。用户用水
有季节性变化者,本公司得按其前一年度用水平均度推計
之。
普通用水平水器推計,應據合理且有利於用戶的方式為之,其餘
種類供水平水器不適用前述規定,或定用水平人口或其他當方法計
算及水器口後流況估計,得由本公司得按其前一年度用水平均度推計
之。
第十七章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予停止供水:
一、有蓄水行為,鑑定係實者。
二、用冰水設置方式經檢驗不合規定,經說明通知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
三、蓄水係不善者。

三、無正當理由拒據本公司檢查其用火設備或用火情形者。
四、不繳屬付各項營業稅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
五、拒絕接受本公司之營業稅收者。
六、擅自將自來水管與他家水管相連接，經通知改正，在指定期限內不改正者。

定期開水改正者。
本公司招致本公司損失時，用戶須負賠償責任。每
戶停供水原因，用戶得申請復水時，應先繳付應繳各項費用，
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俟其約定。
同一水量水器適用於二種以上不同需量之用水者，按其高
需量收費。
特將兩處成本地區之用水基本水費按每戶平均分擔，但各戶間另有書面約定，並以書面通
知本公司，俟其約定。
第四十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為盜水：
一、未經本公司准許，在本公司供水管線上貯水者。
二、繞越所裝置水器直接接水管者。
三、拆卸或改變水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式破壞水器效能不
得水者。

第十四條：用户用水平日數不足一個月或量水器口徑如有變動，當月份基本費按使用日數以比例計收。本公司因中變更用水平應附抄表，按抄表使用度數核算變更前水費。

第十五條：本公司不可抗力之事由終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按實際日數比例計收。

第十六條：本公司遇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七十二小時時，除依前款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加減一日用水量基本費，停水六日者，當月基本費按實際日數比例計收。

發生障礙而不能供水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
七條規定，可處五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
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致妨礙供水者，依自
來水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可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元
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致本公司遭受損失者，依民法訴訟事件
外，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用戶收取水費，如有短付或溢收，得於以後月計。本公司向用戶收取水費，如有短付或溢收，得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員戶到本公司收賬通和後，如有疑問，得向所在地本公司服務員申訴後，所申請結果，須要正水時，未繳者更應繳付。本公司並予退還溢出水費及依滅口徑、流量、停水時數、水壓及出售水量等因素，計收營業損失。

1 / 1
2020-07-16 11:45:22
1 / 1

104.1

第三十八條：申請臨時用水者，應繳付水費保證金或由本公司所屬同一
管區內用戶具保。但建物改建、遷移臨時用排水及隨時性質水
者不在此限。

正印不復，添置銀向本公司申請退貿。如扣銀還欠者，得以其證明代之。

第七章 違章罰規

第三十九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予停止供水：

- 一、有蓄水行為，盜漏水者。
- 二、用水設備、方式經檢核不合規定，經限期通知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

三、無正當理由拒認本公司檢查其用瓦設備或用水情形者。
四、欠缺應付各款逾期二個月，經限期催繳仍不清付者。
五、拒賃其他空屋者。
六、擅自拆換水管或自來水管，經通知改正，在指

第四十一条：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開設公用消防栓取用自來水者。但因消防需要而開放，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依本公司第十八條規定，竊水行為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一定額，並得科罰金以下罰金。對於竊水用戶，本公司除得依該法告訴及停止供水外，並得依自來水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以其所營之用水設備、供排水時間及當地供水狀況，追繳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水費及違法營業費。

第四十三條：賈標本公司之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為主要設備之機能

本公司許可，擅自啟動自來水設備，致妨礙供用水者，依自來水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因過失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啟動第二項規定，可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前兩項行為，致使危險品溢漏行凶，造成他人傷害責任，由本公司負責究究其刑責。

第四十二條：本章程報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
第八章 附則
一、本公司為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該公司之財務管理及監督之責任，如當
毀損行為致本公司受損者，應負賸餘之水費賠償責任。如當
停水後復時，本公司並予適當報供水設備修復費及依確當
報水量、停水時數、水壓及供售水量等因素，計收營業損失。

104.1

各項申請用水送件審核須備之文件書表簡化修正比較表：

文件名稱	修正內容	原內容	備註
用水設備申請書	申請用水人	用水戶姓名	詳后附 104.01 版用 水設備申請書
	接水證件三、其他證 件	接水證件三、其他證 件	
	核對身分證證明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刪除委託書(必 備)、身分證、駕照。		
	簽章	簽名	
	新增：因無法親自辦 理用水申請，本人委 託受託人代辦，如有 不實及紛爭，本人及 受託人願負相關法 律責任。	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申請用水人(委託 人)	申請用水人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裝置地 點)：	通訊地址：	
	新增：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 號)	無	
	受託人	申請代理人(或內線 承商)	

	新增：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行動電話、e-mail	無	
用水設備各種異動申請書	<p>取消原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取消原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辦理中間結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取消原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辦理中間結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詳后附 104.01 版用 水設備各種異動申 請書
	<p>檢附證件 建築使用執照 () 字第 號 其他</p> <p>增加：核對身分證證明文件</p>	<p>檢附證件 建築使用執照 () 字第 號 其他</p>	
	簽章	簽名	
	新增：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倘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願自負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	無	
	新增：因無法親自辦理用水（異動）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台灣自來水公司	

	限公司		
	申請人(委託人)	申請人	
	受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地址：	受委託人地址：	
	刪除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送紙本帳單(收據) e-mail : _____	
申請人(用水人) 身分證影本(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簽章	1. 核對填寫申請人 (用水人)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簽章 2. 無須檢附申請人 (用水人)身分證影本。	檢附申請人(用水人)身分證影本及簽章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刪除委託書	委託代辦時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維持現行表格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維持現行表格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整批過戶申請書(僅限同一申請人)	為簡化整批新裝申辦作業，對於新裝申請多筆水號為同一用水戶填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整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裝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申請書(僅限同一申	對於多筆水號變更為同一用水戶之整批過戶(僅限同一申請人)，請用戶填寫「整批過戶申請書」(100年12月30日台水營字第	詳后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整批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裝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申請書

	請人)得僅簽署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一份。	1000043820 號)	
	新增：無法取得前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倘前用戶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願自負責任，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	無	
相關同意書或切結書。	同意暨切結書範本-「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同意暨切結書範本-「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詳后附同意暨切結書範本-「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嗣後如因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因修理作業需要而損及地面、地上物或拆損其構造物時，貴公司僅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如該土地因立同意書人或用水人之因素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或水表時，用水申請人願配合向貴公司提出改裝申請，並負擔所需費用，倘因而發生糾紛時與貴公司無關。	嗣後如因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貴公司因修理作業需要而損及地面、地上物或拆損其構造物時，概由用水申請人或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處理(含地面補修)。 如該土地因使用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及水表時，由立同意書人通知用水人，並由用水申請人或立同意書人負擔申請改裝遷移用水設備外線所需費用，倘因而發生糾紛時與貴公司無關。	1. 符合營業章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 2. 說明因私人使用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及水表時，衍生後續處理方式。

	<p>備註 2、上述私有土地若屬共同持分者，除共有人間已依契約另行約定管理方式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p>	<p>備註 2、上述若屬共同持分者，須取得所有地主同意，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p>	符合民法第 820 條規定
	刪除備註 3	<p>備註 3、紅色字體部分「用水申請人或立同意書人」，請用水申請人(或立同意書人)擇一填寫，以避免日後糾紛；惟爾後若發生糾紛，仍須由用水申請人負責處理。</p>	避免混淆權義關係
	<p>1. 切結書範本：「私地及介接用水設備：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其用水設備外線及水表位置，如有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含既成道路）、建築物等，或接用他人所有之用</p>	<p>切結書範本中，於他人土地埋管議題，可否以切結書代替同意書疑義。</p>	

	<p>水設備者，無論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均由具結人自行負責，…」、「空地共同持分：上述空地申請臨時用水，因土地為共用持分，本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書，惟因確有困難無法提供，或提供後日後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均由具結人自行負責處理，…」係以切結書代替同意書，惟切結書之效力僅係使簽立切結書之申請人，承諾日後有任何與他人紛爭時，應由其負責之書面依據。</p> <p>2. 又以切結書代替同意書，本公司是否需負相關責任，則須視個案是否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而定。</p>		
接水證件	依維持現行法規規定辦理		
申請裝設建築用水設備內線圖	新增：集建案件預先審圖時，如審查合格，以刻印於預審圖		依據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3 日台水營字第 1030031895 號函

	核蓋：「內線圖審查合格，新裝受理時每戶繳交 500 元服務費，工程款另依計收。」章。		辦理。
自來水管承裝商加入水管公會及會員會籍證明	1. 檢附會員會籍證明。 2. 免附會員證影本。	檢附會員會籍證明及會員證影本。	依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4 年 1 月 29 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 104036 號函辦理。
軍眷水費優待申請	比照上述表格簡化。		詳后附 104.01 版軍眷水費優待申請

「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切結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申請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弄 號 樓

茲同意上述申請用水地址，向貴公司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設置水表位置之需要，使用立同意書人所有座落於 縣市 鄉鎮 村里 巷弄 號(地號 段號)之私有土地；嗣後若因該土地涉有產權糾紛，立同意書人並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嗣後如因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因修理作業需要而損及地面、地上物或拆損其構造物時，貴公司僅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如該土地因立同意書人或用水人之因素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或水表時，用水申請人願配合向貴公司提出改裝申請，並負擔所需費用，倘因而發生糾紛時與貴公司無關。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___區管理處_____營運(服務)所

立同意書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用水申請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 巷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地籍圖及地籍圖謄本)，並應有[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以利查證。

1、本表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為「立同意書人」，並請用水申請人切結。若使用或經過多筆不同地主之土地者，則每位地主皆須個別填表。

2、上述私有土地若屬共同持分者，除共有人間已依契約另行約定管理方式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

檔 號	年	度	分	類	號	附件數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頁數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地址：104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街 59 巷 6 號

承辦人：童娟娟

電話：02-25072313 分機 13

電子郵件：jengt@ms17.hinet.net

受文者：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管會煌字第 104036 號

速別：速件

附件：

主旨：本會會員申請自來水接水，經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會第 18 屆

第 4 次理監事暨第 3 次主任委員會報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

需提示本會出具之會員會籍證明，作為合格承裝商依據外，

免附會員證影本；請 貴公司惠予協助辦理，敬請查照。

正本：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鉻煌

營業處

104-01-30 10:40



無附件

1040003514